

#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學院博士班修業規章

108.01.09 資訊學院博士班籌備委員會訂定

108.03.14 資訊學院博士班籌備委員會修訂通過

108.05.02 資訊學院 107 學年度第二次教學與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05.23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第二條 入學資格：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資訊學院博士班（以下簡稱本班）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本校資訊學院內系所之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具有明顯之研究潛力，且修業期間各學期學業成績均在該碩班二分之一以內，或有其他特殊成果（如發表論文），經本班班務委員會議審核通過，經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自下一學期起，得進行進入本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 三、本班獲得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之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

第三條 修業年限：

- 一、修業年限三至七年，逕行修讀博士班學位研究生之修業年限，自修讀博士學位起悉照博士班之規定。
- 二、學生因學業成績評量或企業考評結果未通過或正規在學期間另有全職工作（以投保薪資計算），不得再領「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獎助學金。若學生因故自行申請休退學及轉所，應追繳已受領獎助學金總額二分之一。
- 三、本班學生於資格考通過後須到合作單位實作研發二年，從事論文研究，並於博士班第四年（含）以前完成，檢附參與實作研發證明。合作單位必須為與本校簽有產學計畫或合作協定之企業。

第四條 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 一、畢業前須選修通過三個「論文研討」及兩個「書報討論」，其中「書報討論」博二以上方能選修。
- 二、資格考試通過後每學期必須選修博士學位論文研究，至畢業為止。
- 三、畢業前須通過 1 門本院研究所開授或認可之英文授課專業課程。（註：研討類型之課程除外。）
- 四、不含論文研討以及博士學位論文研究學分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其中本院研究所課程至少須修滿九學分，其餘九學分課程可選修經系主任認可之相關研究所課程。
- 五、碩士班逕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時所修學分），其中本院研究所課程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餘六學分課程可選修經系主任認可之相關研究所課程。
- 六、本院研究所應屆畢業生獲得碩士學位後立即修讀博士學位者，含在碩士班所修學分數應至少須滿三十六學分，其中本院研究課程至少需修滿二十四學分，其餘十二學分課程可選修經系主任認可之相關研究所課程。
- 七、必須通過本院博士班學生英文能力鑑定。
- 八、博士生入學後，第一學期須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業期間未通過總測驗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第五條 學分抵免：

- 一、博士班新生於入學前所選修之學分得申請抵免，須於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加退選截止日之一週前提出。
- 二、學分抵免申請須經由班主任審核同意，方得抵免。因故逾期申請者，須另經班務委員會同意。
- 三、博士生辦理抵免學分，所申請之抵免科目不得列為碩士班畢業學分，研究所課程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且未超過抵免學分上限者（9學分），得申請抵免。

#### 第六條 資格考試：

- 一、一般生應於兩年內通過資格考，未達到此項規定者，即予退學。
- 二、新生得在入學前參加資格考試。
- 三、參加資格考試必須於資格考試四週前報名。若因重大事由不克參加考試，得檢附有關證明申請延長資格考試期限（附表一），經班務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得予延長資格考試期限一學期。
- 四、資格考施行方式，悉依照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博士班「資格考考試科目與評分規定」辦理。

#### 第七條 論文指導：

- 一、博士生應於入學後至第二學期開學後 30 日內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附表二），由班主任審核同意。
- 二、博士論文及個別研究指導教授以聘請本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限，必要時得由指導教授邀請符合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學者或專家共同指導，並須經審查同意（附表三）。
- 三、在論文研究進行中不得變更論文指導教授。如欲中止修讀，請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四、博士生應於入學兩年內提出研究計畫構想書由兩位校內教授（含指導教授）及產業界業師組成委員會審查通過。產業界業師需符合教育部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 五、博士生須於入學後二年內或四學期內主動提交「修課成績證明」完成全部資格考核，並通過研究計畫構想書審查，未在期限內通過資格考核規定及研究計畫構想書審查者，應令退學。

#### 第八條 博士學位評審辦法：

- 一、以論文專利發表方式申請畢業：
  - （一）發表之論文及專利總點數至少為四點，其中一篇必須發表於等級 B（含）以上之國際期刊或國際會議論文（含 A 級期刊 short paper、A 級頂尖國際會議 poster 論文），且該生為學生中第一作者（排除至多 2 位指導教授之後）。
  - （二）博士班學生發表之論文，本系教授需為共同作者始可計算點數。
  - （三）專利必須是發明專利。
  - （四）點數計算法：
    1. 期刊論文（以 submit 或被接受的當年度 Journal Ranking 為基準）：
      - （1）Journal Ranking Q1：4.0 點。
      - （2）Journal Ranking Q2：3.0 點。
      - （3）Journal Ranking Q3：2.0 點。
      - （4）Journal Ranking Q4：1.0 點，原則上排除附表四所列之 SCI/SSCI/SCIE/EI 期刊，實際認定由班務委員會為之。
      - （5）Column 或其他非常規（regular）期刊論文原則上視為 Short Paper，實際點數由班務委員會認定。

(6) 未列於上述期刊等級之期刊，得於投稿前備妥相關資料送交班務委員會審查，評定等級。

2. 會議論文：

會議論文係指有全文審查之國際會議且為口頭報告之長篇論文 (Full paper)；如果改寫轉投為期刊論文，則會議論文點數折半計算之。

頂尖國際會議 (請參酌資訊學院頂尖國際會議論文列表) Poster，如投稿時不分 track，並檢具會議書面資料，說明 Oral 與 Poster 並非依論文品質劃分，則以頂尖國際會議論文計點方式計點。如投稿時有分 track，則 A 級會議 Poster 點數以 1 點計、B 級會議 Poster 以 0.5 點計。(實際點數經申請後由班務委員會認定)。

(1) A 級頂尖國際會議論文：Full paper 以 4 點計，short paper 以 3 點計。

(2) B 級頂尖國際會議論文：Full paper 以 2 點計，short paper 以 1 點計。

(3) 其餘國際會議論文：0.5 點；最多採計 2 點。

3. 其它：

(1) Book Chapter：0.5 點，總點數上限為 1 點。

(2) 發明專利：2.0 點 (美國) 或 1.0 點 (其他)，同一發明不同國家之專利點數不得重複採計。總點數上限為 4 點。

(五) 合著論文及專利點數計算法：

1. 先排除指導教授 (至多兩人)。

2. 申請人與其他作者依排名順序計算點數：

(1) 二位作者時，第一位佔 100%，第二位佔 40%。

(2) 三位作者以上時，第一位佔 100%，第二位佔 30%，第三位佔 20%，第四位以後不計。

二、以系統實作方式申請畢業：

(一) 申請畢業資格審查條件：

1. 畢業時須有與實作主題相關計點 2 點之項目。

2. 博士班學生發表之論文，本系教授需為共同作者。

3. 通過期中審查口試半年以上，完成系統實作及博士論文，且其個人貢獻經指導教授認可。

三、符合前述條件後，得向本院提出資格審查申請 (修業要點附表五)。

四、其博士論文及學術貢獻經本系教師評審與學術委員會認可後，始可進行博士學位考試。

第九條 畢業：

一、博士生於修畢規定之課程學分數、通過資格考核、且研究成果滿足本班畢業標準經指導教授同意，由指導教授推薦，申請畢業論文審查及口試，通過後即授予博士學位。舉行學位考試之學生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負責博士論文審查與畢業口試，置審查委員 5-9 人 (含指導教授及產業界業師)，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該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校內外委員均各須佔三分之一 (含) 以上。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至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本班務委員會訂定之。

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

-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就以下兩項對博士生之研究成果進行審查：第一、論文研究深度或論文或專書出版情況，第二、研究成果實作展示，例如必須與產業關聯，技術為世界領先水準、具技術轉移可能性、新創事業機會等。兩項均通過，方具畢業資格。委員會依整體審查結果撰寫審查意見書，並判定能否獲得學位。審查意見書須由委員會具名附於畢業論文之後。
- 四、博士生若未在 4 年內（含）通過博士研究論文審查與口試，不再受領「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之相關獎學金。
- 五、博士候選人須依博士學位考試候選人資料審查表（附表五）繳交相關資料，向本院提出申請，由班務委員會進行資格審查。
- 六、以公開舉行口試為原則，須於一週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論文題目。
- 七、博士候選人須於一週前將論文初稿送達口試委員，至少必須有五位委員出席方得舉行博士學位考試，並須由召集人主持口試。
- 八、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並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之平均決定之，評定分數以一次為限。出席委員如有逾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 九、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十、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國立交通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交通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二冊（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一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度藏單位收藏）。
- 十一、若博士學位考試不通過，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 第十條 其他規定：

- 一、修讀資訊學院博士班學生因故中止修讀，得申請轉入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博士班就讀，經本院相關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得轉入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博士班就讀。其在資訊學院博士班之修業時間及休學紀錄併入博士班最高修業期限及休學紀錄內核計，並依據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博士班之修業規定繼續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通過博士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
- 三、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將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 (一) 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 (二) 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將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
- 四、本規章中，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之相關事項（包括學分抵免、資格考抵免、休學、更換指導教授、畢業等）若遇指導教授不同意且經本班協調後無法達成共識時，學生可向本院教學與課程委員會提出申訴，由教學與課程委員會審議裁定之。
- 五、本規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規章由本班務委員會訂定，經院級課程委員會與校級課程委員會核定、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